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同意为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天智慧）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5.8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用信金额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所有参会董事无须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信贷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环天智慧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5.8 亿元，期限 14 年，定价政策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制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监管规定，该笔业务为单笔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环天智慧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00MA69RNDQ1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天实业）持有本行 5% 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环天实业为本行的关联法人。环天实业持有环天智慧 51% 股权，并于 2021 年 8 月将其财务报表合并，且环天智慧董事会 3 名成员中 2 名由环天实业委派，对其经营形成控制关系。根据《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环天智慧亦为

本行的关联法人。本次与环天智慧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授信类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环天智慧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信贷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笔关联交易属于《办法》所定义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2 年 2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75%，为单笔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应经由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该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同时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笔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所有参会董事无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告附件

（一）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行与关联方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全体委员发出，经全体委员同意后，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本次会议应参会委员 4 人，实际参加委员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擎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关联方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擎、郑晔、卢赤斌、徐天石

附件 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行与关联方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关联方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关联方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与关联方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同意《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关联方眉山环天

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蔚华、王擎、徐天石

附件 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0:00 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独立董事马蔚华委托独立董事王擎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林罡董事长主持,监事长及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林罡、郑晔、张根生、罗军艳、卢赤斌、刘绣峰、阿杜建林、谢华、郑舒、赵路、蒋琳、马蔚华、王擎、徐天石